

行 政 院

1 1 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
總 預 算 案 報 告

院 長 蘇 貞 昌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游院長、蔡副院長、各位委員先進，大家好：

承蒙貴院安排報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情形並備質詢，深感榮幸。

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肆虐，全球確診已超過 2 億 4 千萬人、死亡超過 490 萬人，也對國際政經局勢帶來巨大衝擊及深遠影響。我國因全體國人發揮同國一命的高貴情操，團結抗疫，加以各項防疫、紓困、振興措施及時到位，以及對核心產業的提早布局，今（110）年經濟成長率可望創下 11 年來新高，平均每人 GDP 也將超過 3 萬 2,000 美元。

明（111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，兼顧疫情因應、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，並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下審慎籌編，具有「還債金額 20 年來最高」、「擴大照顧國人、壯大臺灣」以及「持續加碼挹注地方」等三項特點。

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、總預算案編製原則及重點綜合說明。

壹、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

隨著世界各國疫苗接種率持續上升，加上大規模財政振興措施，景氣回升態勢明朗，根據 IHS Markit 10 月最新預測，今年全球經濟可望正成長 5.5%，明年亦將延續擴張格局，預測成長 4.3%，惟變種病毒的發展影響各國疫情，仍為干擾全球景氣關鍵變數。

受惠於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，物聯網、車用電子及 5G 等科技應用持續擴展，國內產能隨投資而擴大，出口料將穩定成長；內需方面，今年 5 月中旬雖本土疫情一度發生變化，衝擊民生消費，但隨著管制措施調整、政府推動振興措施，民間消費力道可望回升；投資方面，在外需強勁與獲利成長帶動下，廠商持續加碼投資，綠能設施加速建置，亦有助投資表現，預期今、明兩年國內經濟均將呈現穩健成長。

貳、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原則

未來一年，行政團隊將持續努力，確保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定、人民安心，讓臺灣永續發展。

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，111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，務實籌劃。相關債務控管，應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須本零基預算精神籌編，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，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。
- 三、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，以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。
- 四、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政策之影響，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、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，審慎規劃辦理。

參、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

111 年度總預算案依循前開編製原則，經過縝密檢討，在嚴守財政紀律下，配合國家發展策略編定，歲入編列 2 兆 2,391 億元，較 110 年度增加 9%；歲出編列 2 兆 2,621 億元，較 110 年度增加

5.9%，歲入歲出差短 230 億元，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，共須融資調度數 1,190 億元，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，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支應，達成歲出增幅未超過歲入成長率、歲入歲出差短縮減、債務還本增加的目標（詳附表）。111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比，也將較 110 年底再減少 0.7 個百分點。111 年度歲出編製重點如下：

一、加速公共建設投資，強固關鍵基礎建設

為完善國家發展基礎設施，帶動內需與相關產業，創造經濟動能，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,466 億元，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（以下簡稱前瞻預算）編列 857 億元，合共 **2,323 億元**，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6 億元，約增 2%。

二、貫徹產業轉型升級，推升全球經濟戰略地位

為掌握後疫情時代供應鏈重組契機，政府在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計畫基礎上，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，編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經費 191 億元，加計前瞻預算編列 61 億元、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8 億元，合

共 **280 億元**，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6 億元，約增 44.2%。

三、厚植國防能量，增進國際合作

為充實國防自主能力，鞏固國家安全，國防部主管預算編列 3,726 億元，較本年度增加 108 億元，約增 3%，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計畫及武器裝備維持經費等。加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401 億元，合共 **4,127 億元**，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9 億元，約增 5.6%。

為穩固與邦交國永續夥伴關係，增進與理念相近國家及其他無邦交國家的實質合作，外交部主管預算編列 305 億元，較本年度增加 13 億元，約增 4.6%。

四、優化多元教育環境，加速前瞻科研人才布局

為培育新世代多元人才，強化臺灣競爭力，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,733 億元，加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01 億元，合共 **3,234 億元**，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6 億元，約增 5.4%。

為提早布局新興科技，發展核心產業，

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,063 億元，加計前瞻預算編列 201 億元、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138 億元、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0 億元，合共 **1,652 億元**，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73 億元，約增 11.7%。

五、周延全齡照顧，打造富足樂活社會

為給年輕父母最大支持，使其願婚、敢生、樂養，編列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802 億元，加計前瞻預算編列 8 億元、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54 億元，合共 **864 億元**，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2 億元，約增 46.2%。

為完善長照服務體系，實踐高齡樂活社會，編列長照服務經費 **607 億元**，包括總預算 23 億元、前瞻預算 15 億元、非營業特種基金 569 億元（主要業務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），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8 億元，約增 14.7%。

六、完善社會安全網絡，建構安居樂業環境

為讓社會安全網絡更加綿密，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 47 億元，較本年

度相同基礎增加 29 億元，約增 152.7%。

為打擊犯罪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編列治安及反毒經費 1,166 億元，加計前瞻預算編列 5 億元、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7 億元，合共 **1,178 億元**，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2 億元，約增 3.7%。

七、保障地方財源，均衡市縣發展

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，促進地方均衡發展，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,965 億元，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2 億元，約增 3.8%，主要係新增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補助、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，以及增列平衡預算補助等。若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，則整體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協助合共 **5,159 億元**，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93 億元，約增 6%，也將比蔡總統上任時的 105 年，足足增加 939 億元。

肆、結語

以上謹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

重點綜合說明。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的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與歲入部分，將由主計總處朱主計長、財政部蘇部長另作詳細報告。

財政穩健是國家發展重要基石，疫情發生前，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，均控制在 5.3 兆餘元規模，為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，政府必須提出較大規模的特別預算加以應對，以致債務餘額略有增加。截至今年 9 月底止，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,898 億元，與 105 年 5 月底的 5 兆 3,988 億元相較，5 年僅淨增加 **2,910 億元**，整體債務規模仍受嚴密控管。

此外，自 107 年起，中央政府已連續 3 年歲入歲出賸餘都超過千億元，此不僅蓄積往後年度的財政能量，同時也顯現即便在因應疫情挑戰下，政府仍能在財政紀律上自我要求，這也正是今年全球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，包含穆迪 (Moody's)、標普 (S&P Global Ratings)、惠譽 (Fitch Ratings)，分別在不同時間，一致性調升臺灣國家主權評等或展望、創下歷史紀錄，最主要的原因。政府將持續謹守財政紀律，健全財政

體質，以謀國家永續發展。

本院依蔡總統施政藍圖，致力推動產業轉型升級，帶動經濟成長，也透過加薪、減稅、增福利，讓更多國人受到周全照顧，共享經濟成長果實。未來國家面臨的挑戰依舊嚴峻，期盼各位委員鼎力支持，早日通過總預算案，讓攸關國家長遠發展與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，得以順利推展。謝謝大家！

附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情形簡表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項 目	111年度 預算數	110年度 預算數	比較	
			金額	增減 %
一、總預算				
(一)歲入	22,391	20,534	1,857	9.0
(二)歲出	22,621	21,359	1,262	5.9
(三)歲入歲出差短	230	825	-595	-72.2
(四)債務還本	960	850	110	12.9
(五)須融資調度數	1,190	1,675	-485	-29.0
1. 舉借債務	690	1,675	-985	-58.9
占總預算歲出%	3.0	7.8	-4.8(百分點)	
2.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	500	-	500	-
(六)經常收支賸餘	2,555	1,674	881	52.6
二、特別預算				
(一)歲入	-	-	-	-
(二)歲出	2,383	6,085	-3,702	-60.8
(三)歲入歲出差短	2,383	6,085	-3,702	-60.8
1. 舉借債務	2,333	5,735	-3,402	-59.3
2.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	50	350	-300	-85.8
三、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	25,004	27,444	-2,440	-8.9
四、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	2,613	6,910	-4,297	-62.2
五、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	3,023	7,410	-4,387	-59.2
扣除肺炎特別預算後，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% (上限15%)	8.7	13.8	-5.1(百分點)	
六、債務未償餘額	65,797	63,734	2,063	3.2
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% (上限40.6%)	32.8	33.5	-0.7(百分點)	